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财政局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怒江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怒财教〔2021〕4号

怒江州财政局 怒江州教育体育局 怒江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州民族中专，州民族中学，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0〕393 号），依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定受助学生人数，现下达你们 2021 年学生资

助中央直达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主要用于普通高中和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转发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9〕146号）要求，合理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怒江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下发，各地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足额落实地方分担资金，确保学生资助经费兑付到位。待中央和省2021年预算确定后，省级将再次核定各地预算和分项人数，据实清算，请提前做好基础数据的统计核对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基础数据核实情况和资助资金发放、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向教育和人社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依据主管部门核实相关情况进行调整。

三、学生资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本次下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各地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民的要求落实到位。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学生资助补助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

密切配合，加快资金下达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学校。省级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国家资助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挤占、挪用、滞留财政专项资金，或不按规定发放学生资助补助资金行为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收文后，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要求，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1 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州本级下达表



怒江州财政局



怒江州教育体育局



怒江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怒江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印发

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下达单位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教育主管部门	人社部门	教育主管部门	人社部门		
州民族中专	344.16	104.4			详见附件2	
州民族中学			276.11			
泸水			232.17			
福贡			239.83			51301 上下级 政府间 转移性 支出
贡山			85.39			
兰坪	29.34		601.16			205教 育支出
合计	373.5	104.4	1434.66			



